

金融法發展專題回顧： 國際視野與本土反思（01. 2000-06. 2010）

王文宇*

〈摘要〉

二十一世紀前 10 年，我國金融法制發展深受國際化與本土化兩股力量的激盪與影響。從國際化而言，2008 年以降金融海嘯掀起全球金融監理變革，同時具有特殊關係的兩岸，也在 2010 年實施金融監理合作，並簽署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及「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」；在本土化部分，由於長久以來金融業受嚴格管制與保護，造成公營行庫林立，政府為此推動金融改革，然各界對於應否及如何整併，意見仍屬分歧。

本文第一部分從國際化與本土化兩個面向，回顧我國過去十年金融法制之發展，並提供未來發展之看法與建議。第二部分說明全球化與本土化的背景，分別探討國際金融海嘯、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、台灣金融業整併、以及本土金融法制的特性等，勾勒出兩股浪潮對我國所產生的契機與挑戰。第三部分檢視紅火案與結構債事件，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議題，包括最新通過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，主張金融監理宜在興利與防弊間求取平衡。結語部分針對我國金融法制之發展，提出幾點觀察與建議，敬供各界參考。

關鍵詞：金融監理、金融海嘯、ECFA、金融 MOU、金融改革、關係人交易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、金融服務業法草案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企業與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。

E-mail: wlwa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劉有好、陳榮恬。